

衛生福利部生技法規策略諮議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、維護國民健康，並與國際生技醫藥法規趨勢接軌，增強與業界之溝通，協助創新科技研究相關之生技法規研議，特設生技法規策略諮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生技法規策略之諮詢建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創新科技研究與技術發展趨勢之諮詢建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及其創新服務模式之諮詢建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生技法規策略相關之諮詢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並得續聘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及本部等相關單位或機關相當副首長級以上五人至七人。
 - （二）醫學、藥品、醫療器材、生物技術、法律、財經等相關領域之業界代表及學者專家十人至十四人。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本部部長就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
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依本要點另選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會得視實際需求，於任期中增聘委員，惟總數仍以二十一人為限，任期同該屆其他委員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業務，由本部部長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業務人員（派）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以一年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專家、學者、業界代表派員列席並參與討論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